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8层,法定代表人:褚景春;

（2）被申请人: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山路68号,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3、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

2011年4月,涞源公司与联合动力签订了《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因双方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10月,联合动力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涞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拖欠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剩余伴随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用等共计180,091,360元。

2019年3月6日,涞源公司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减少设备价款,并要求联合动力赔偿发电量损失、因未履行伴随服务义务造成的损失,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联合动力承担。

2020年2月18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了石裁字[2018]第1029号裁决书,裁决涞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合同设备款43,565,750元、质量保证金9,102,250元、伴随服务费1,006,500元;联合动力向涞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46,152,000元、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503,519.94元;仲裁费和反请求仲裁费由双方共同承担;驳回联合动力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涞源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涞源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将各项裁决款相抵后的7,058,096.86元给付联合动力。

联合动力不服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石裁字[2018]第1029号裁决,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第一款第（三）项“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之规定,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冀01民特1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联合动力的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 12 月4日）,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3,8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18日收到如意广电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 年2 月3日,如意广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65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9%,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如意广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78,365	5.41%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078,3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如意广电	10,654,022	0.2969%	2021/1/25-2021/2/3	集中竞价交易	8.30-9.01	92,876,719.68	183,424,343	5.11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如意广电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如意广电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如意广电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周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份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其中5,8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有的股份,2,610,000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181,750股增加到237,172,608股,东证周德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12%下降至3.5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东证周德发来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周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410,000	3.55%	IPO前取得:5,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于2020年度进行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4,181,750 股增加到237,172,608 股。上述持股比例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的比例有所差异是股本增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0,130	2.85%	集中竞价:2020/10/15-2021/1/19 大宗交易:2020/10/15-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2.00-156.21	625,266,209.48	未完成:1,649,870股	1,649,870	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0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287,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287,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208,901	99.9627	78,178	0.047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611,280	99.9519	78,178	0.048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	9,410,019	99.1760	78,178	0.8240	0	0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410,019	99.1760	78,178	0.824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担保方式由长鸿生物根据业务需要、市场贷款利率等综合考虑后决定。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4.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长鸿生物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6,316,536.39元,负债总额:67,850,461.05元,净资产:188,466,075.34元,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推进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推进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尽快为股东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长鸿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推进的资金需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一致认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规定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规定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容器、冷却设施、输变电设备的租赁;环己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的生产（详见（ZJ）WH安许证字[2017]-B-2388安全生产许可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容器、冷却设施、输变电设备的租赁;环己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的生产（详见（ZJ）WH安许证字[2017]-B-2388安全生产许可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00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9日

至2021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1/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3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1年3月8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rcc.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2021年3月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控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1-01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5楼瑞茂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531,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章显明先生、周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选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永勇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856,258	99.3407	3,675,339	0.65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25,412,993	87.3649	3,675,339	12.63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成立“平安-蔷薇-建融供应链金融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根据董事会决议（建发房产董[2018]44号）实施供应链融资,建发房产旗下子公司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联”）于2018年12月2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平安-蔷薇-建融供应链金融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477号）。

万鑫联拟在上述无异议函额度内成立 “平安-蔷薇-建融供应链金融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的主要要素如下:

1. 专项计划名称:平安-蔷薇-建融供应链金融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原始权益人: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专项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初始债务人:建发房产或建发房产确认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项目公司;

5.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初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同意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6. 专项计划产品发行规模: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9.00亿元人民币;

7. 结构化设置: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8.99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0.01亿元人民币;

8. 增信措施:建发房产对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出具《付款确认书》,如建发房产下属公司未能在该等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15:00前足额清偿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则建发房产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当天12:00前履行到期清付该笔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9. 专项计划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0. 承销方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协议发行、直销和代理发行相结合进行销售;

11.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发行“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建发房产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根据董事会决议（建发房产董会[2020]49号）,同意旗下子公司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联”）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万鑫联于2020年11月4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231号）,注册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

万鑫联拟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申请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建发房产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主要要素如下:

1. 本期票据名称: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建发房产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 发起机构: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基础资产类型:应收账款债权;

4. 本期发行金额:7.67亿元人民币;

5.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期限:365天;

6.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资产支持票据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7.66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0.01亿元人民币;

7. 初始债务人:建发房产下属公司;

8. 增信措施:建发房产对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出具《付款确认书》,如建发房产下属公司未能在该等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15:00前足额清偿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则建发房产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当天12:00前履行到期清付该笔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则,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方目的持有至到期的部分除外;

11.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发起机构自持。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